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陳思宇
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，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、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、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，影響學生上傳、勾選、教師認證、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，本部國教署蒐集相關意見，並在資安規範下，規劃旨揭預備因應疫情或重大事故應變事項之參考說明。
- 三、因平時學生多仰賴學校資訊設備（例如電腦、掃描器、網路環境等），製作其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故學校應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供學生使用，且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，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。倘發生重大事故時，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，且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建置、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，學校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。
- 四、鑒於學校可能因疫情或重大事故、人員異動影響，進而影響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正常運作，請各校優先透過「學生學

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討論並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，且持續滾動修正；並於校內補充規定增訂應變事項，且公告於學校資訊網，向師生加以宣導。

五、承前，學校如經評估，確實有無法由代理人代為執行業務，而須採取遠端連線方式登入「校務行政系統」進行操作者，請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其子法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資安最新規範（包含資安通報流程及期限、爭議處理條款等）配合辦理；另請務必採用安全且加密之遠端連線方式，以提升資訊安全。

六、另請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相關縣（市）政府惠予督導所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。

七、旨揭參考說明文件電子檔，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108課綱配套宣導資料」（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）」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www.ttv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92/），提供各校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(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潘文忠

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，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、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

第五點第二項，學校應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。

二、因應疫情、重大事故、人員異動時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，應由學校訂定於補充規定中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。

三、前點補充規定修正前，學校得先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項。

四、資料建置

在資安規範下，規劃以下應變措施。

(一)學習歷程學校平臺

1.採Web作業方式：

(1)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，進行資料建置、修正及疑義處置。

(2)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，進行資料建置、修正及疑義處置。

2.採校內平臺作業方式：

(1)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，由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、修正及疑義處置。

(2)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，進行資料建置、修正及疑義處置。

(二)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

1.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，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。

2.重大事故發生時，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，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、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，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。

五、人員異動

(一) 行政人員：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，進行資料建置、修正、提交及疑義處置。

(二) 任課教師：

1.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，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，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。
2.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，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。

(三) 學生：學生在學期/學年度結束後離校，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，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。